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公佈
關連交易
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與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威高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威高集團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服務，自各相應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威高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本集團
- 威高集團

主體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威高集團提供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服務，自各相應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威高集團將透過（其中包括）售後回租安排方式獲得融資，據此，威高集團將向本集團抵押其本身的資產以獲得融資，其後，本集團將資產回租予威高集團，而威高集團將每月向本集團支付租金另加利息。

於租期屆滿後，威高集團將在本金、租金及利息獲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相應協議悉數支付予本集團後，向本集團購回該等資產。

租期

自訂立各相應協議的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主要條款

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自各相應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融資餘額指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利息）。

本集團將透過售後回租安排方式提供融資服務，據此，威高集團將悉數向本集團抵押其本身的資產以獲得融資，其後，本集團將該等資產回租予威高集團，而威高集團將每月向本集團支付租金另加利息。於租期屆滿後，威高集團將在本金、租金及利息獲根據各相應協議悉數支付予本集團後，向本集團購回該等資產。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在經訂約雙方的授權審批機關批准並經訂約雙方的授權代表簽署後生效。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威高集團將就提供具體融資租賃服務進一步訂立個別協議並釐定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租賃資產的法定業權將歸屬予本集團。

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督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在訂立有關協議前，本集團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時市況及獨立第三方當時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資比較規模類似性質的服務所收取或所報的

價格比較租賃利息。本集團財務部門每月對本集團的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及核查。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持續對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閱，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效力。

定價基準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概無進行過往交易。本集團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將不得低於中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向威高集團提供的類似性質服務的融資成本。本集團將收集有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資料並比較中國主要租賃公司的利率，以確保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乃優於威高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將計及(i)在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方面本集團內部資金的可用情況及靈活性；(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日常營運及發展；(iii)現時於市場上可獲得的融資租賃服務及比較中國之若干大型銀行所提供的現時借貸及儲蓄利率；(iv)威高集團所提供租賃資產的性質及價值。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方面，本集團所賺取的融資成本將不少於中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向威高集團提供的類似性質服務的融資成本。融資租賃服務對本集團有利，乃由於在向威高集團提供便捷及有效的融資租賃服務時，本集團可多元化資金分配及管理、優化可獲得的資本回報及資金使用效率，同時亦可按較市場為高的利率提升額外利息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用針製品、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及3) 血液淨化耗材及設備。本集團擁有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及覆蓋逾5,200家醫療機構（包括逾3,100家醫院及410個血站）的龐大客戶基礎。

威高集團

威高集團為一家綜合企業集團並投資於及從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以及餐飲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8.25%權益的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威高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的董事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及王毅先生亦為威高集團的關連董事，彼等已就有關批准本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章，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高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48.25%股權的控股股東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33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山東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